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9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任志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706,0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任开阔、周庆丰、郝帅、郝艳艳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着重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在推动经营目标达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的总体目标任务，并明确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着重汇报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回顾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顺林）》（公告编号：2024-019）、《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段东梅）》（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的财务数据, 编制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工作计划, 结合上年的财务收支情况, 合理进行预算, 编制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如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因监事会主席王硕阳提出辞职，监事会拟提名高如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06,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 2023 年年度 权益分配预案的 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怡、刘宇蓬

(三) 结论性意见

金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如芝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